《地理标志产品 婺源绿茶》 江西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概述

婺源绿茶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 第 122 号公告批准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依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第 17、18 条规定,需制定本地方标准,以保证后续保护工作的开展。

本标准 2013 年由上饶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,婺源县 茶业局、婺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参与编制。

本标准编制过程中,编制组参阅了类似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的标准,并对婺源绿茶的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卫生指标等进行了研究,经多方征求意见、反复论证定稿。

二、本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异同

1、标准的结构

本标准采用了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标准的基本结构,由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地理标志保护范围、术语和定义、分级和实物标准样、要求(包括产地环境、栽培、鲜叶采摘、加工炒制、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卫生指标)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组成。

2、适用范围

本标准仅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批准保护的婺源绿茶干茶制品,不适用于婺源绿茶萃取物制成的茶饮料。

3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

量

GB/T8302 茶 取样

GB/T8304 茶 水分测定

GB/T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
GB/T8306 茶 总灰分测定

GB/T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

GB/T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

GB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NY/T787 茶叶感官审评通用方法

DB36/T497 有机食品 婺源绿茶 生产技术规程

DB36/T498 有机食品 婺源绿茶 加工技术规程

DB36/T499 无公害食品 婺源绿茶 生产技术规程

DB36/T500 无公害食品 婺源绿茶 加工技术规程

SB/T10035 茶叶销售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三、要求

6.1 产地环境要求 结合《婺源绿茶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证明材料》第二部分"产品生产地域的地理特征"和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122 号公告中《婺源绿茶质量技术要求》第(二)部分产地条件制定。

- 6.2栽培 等同采用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08年第122号 公告中《婺源绿茶质量技术要求》第(一)部分品种、第(三) 部分茶树栽培要求。
- 6.3 鲜叶采摘 等同采用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122 号 公告中《婺源绿茶质量技术要求》第(四)部分。
 - 6.4 加工炒制 为确保婺源绿茶质量,特别规定加工环境应符合 DB36/T500《无公害食品 婺源绿茶 加工技术规程》的要求,并对须配备的专用设备作出了具体规定。加工工艺等同采用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122 号公告中《婺源绿茶质量技术要求》第(五)部分内容。
 - 6.5 感官指标 感官品质等同采用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122 号公告中《婺源绿茶质量技术要求》第(六) 部分内容。为防止掺杂使假,特别增加了"产品应具有正 常的商品外形及固有的色、香、味,无异味、无异变。产 品应洁净,不得混有非茶类夹杂物,不得添加其它任何物 质"的规定。
- 6.6 理化指标 等同采用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122 号公告中《婺源绿茶质量技术要求》的理化指标要求。因该质量技术要求中未对儿茶素的指标作出规定,故本标准亦未将儿茶素指标列入。
- 6.7卫生指标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122 号公告 中《婺源绿茶质量技术要求》的安全要求,考虑到全县婺源

绿茶种植面积大、分布范围广、涉及农户多,故该项指标等同采用 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 GB 2763-2012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中对茶叶污染物、农残的限量要求,未作提高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本标准对婺源绿茶保护工作的开展有较强的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,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婺源绿茶种殖标准化工作的 开展,将为婺源绿茶种殖业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。

由于本标准是首次制定,肯定会存在不足之处。为保持 本标准的科学性和先进性,各相关单位在实施该标准过程 中,可结合保护工作实际,及时对标准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, 使之不断完善。

> 《地理标志产品 婺源绿茶》 江西省地方标准编制组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